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寿福寿丰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开放式 2 号投资组合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保险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国寿福寿丰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福寿丰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开放式 2 号投资组合（以下简称“本产品”）出现了合同终止事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对产品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国寿福寿丰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开放式 2 号投资组合
产品简称	福寿丰年 2 号组合
产品主代码	CL7002
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06 月 13 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投资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保险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国寿福寿丰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等

二、产品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国寿福寿丰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第十部分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变更与终止”中关于产品终止的约定：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产品终止：

10.4.1 本产品归集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12 个月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乙方有理由认为本产品继续存在将有可能影响或损害甲方的利益；

10.4.2 乙方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产品管理人；

10.4.3 监管机构按规定决定撤销；

10.4.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本产品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起，规模已持续低于 1 亿元以下超过 12 个月，已触发合同中约定的产品终止条款。根据合同有关约定，本产品将根据《产品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

三、产品财产的清算

（一）产品财产清算安排

1、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本产品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停止收取产品管理费、产品托管费。

2、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组织产品财产清算小组进行产品清算。产品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登记机构、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组成。

3、产品财产清算小组负责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产品财产清算程序：

- (1) 产品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产品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产品；
- (2) 对产品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产品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对产品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产品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二)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产品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产品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 产品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产品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产品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产品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产品债务后，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 产品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产品财产清算公告于产品财产清算报告报备后由产品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 产品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产品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国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产品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 95519-6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